

青春飛揚

顺德李兆基中学2014年7—8班随笔选

编委主任：张方正 魏朝晖 陈惠斌
本册主编：龙益得

编委：课题组全体成员



古往今来，人们都在编织着梦想希望之翼，遥望苍穹……我漫步在空旷之地，望着远处的风筝的羽翼起伏起伏，跌跌落落，最后不再留恋，飞向蓝天。凿壁偷光，悬梁刺股，古今闻名。孔夫子，毛泽东，博大精深。他们平凡，却用知识塑造了最美好的自己。寻着古人的来路，我听到了“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呼喚，这是杜甫心中最大的梦想；鲁迅先生仰望星空，感叹“寄意寒星荃”，这是他“用笔救国，放弃追求”。

青春飛揚

——顺德李兆基中学2014年7—8班随笔选

编委主任：张方正 魏朝晖 陈惠斌

本册主编：龙益得

编委：课题组全体成员

目 录

我读我思

读书，让梦想插上翅膀.....	梁富欣 / 1
读郭敬明《夏至未至》有感.....	赖嘉琦 / 2
《原来你还在这里》有感.....	凌樱芷 / 3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	赖嘉琦 / 4
看《骆驼祥子》有感.....	梁富欣 / 6
《黑白》读后感.....	林金鸿 / 7
灵魂白夜里（一）	
——读《白夜行》有感.....	麦杰逊 / 8
微 暗.....	梁栋儿 / 9
看《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有感.....	梁富欣 / 10
家国兴亡 爱恨交织	
——读《穆斯林的葬礼》的感.....	赖嘉琦 / 11
读《挪威的森林》有感.....	徐泽郁 / 13
世界只是一个游戏.....	周浩澄 / 14
人生地图自己画	
——读《解忧杂货店》之后.....	麦杰逊 / 16
《飞鸟集》有感.....	钟思彤 / 18
读不完的泰戈尔.....	麦绰颖 / 19
感慨“时间”.....	潘煜豪 / 20
爱到单纯只为相守.....	崔星月 / 22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	梁锡铿 / 23
《原来你还在这里》有感.....	凌樱芷 / 24
张起灵.....	梁晓童 / 25

电影评论

假作真时真亦假

——观《安德的游戏》有感..... 郑逸霄 / 27

时光如水洗人生

——《少年时代》观后感..... 汤寅杰 / 28

动物世界

——看《较量无声》有感 潘煜豪 /30

我爱我家

时间都去哪了	赖嘉琦 /33
和爸爸吵架	赖嘉琦 /34
上辈子的情人	赖嘉琦 /35
父亲节快乐	凌樱芷 /36
你本如花娇	麦绰颖 /37
弟弟的吻	邓煜兴 /38
根	梁富欣 /39
父母的爱	张俊明 /41
在那里	梁子晴 /42
沉醉于充满阳光的世界	刘玉澄 /43
感谢误会	陈政燊 /44
美，就在那里	陈政燊 /45
情系梧州	钟思彤 /47
生活之乐与平淡	陈德锐 /48
我家的趣事	梁雨萱 /50

尊师信道

年少时不懂这种爱	赖嘉琦 /52
老余	胡诺禧 /53
那一天，我遇见了你	赖嘉琦 /54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	朱素婷 /55
美美与共	黄学添 /56
化学课上	黄桂婵 /58
语文课有感	凌樱芷 /59

恰同学少年

课后李中	梁晓童 /61
梁栋儿	麦杰逊 /62
善于发现美	凌樱芷 /63

有感而发的思考.....	陈德铙 /64
NEW BEGINNING	黃嘉琪 /65
浙江卫视跨年演唱会.....	凌樱芷 /67

少年情愫

你这样会不会死.....	周兆蕴 /69
学会无视.....	朱素婷 /70
无奈.....	黃嘉琪 /71
木棉花的掉落.....	叶圣泽 /71
惠风.....	叶圣泽 /73
日记一则 木棉.....	梁锡铿 /73
人生如戏.....	朱素婷 /74
生年不过百.....	周兆蕴 /75
杂谈.....	黃嘉琪 /76
珍惜.....	刘文欣 /77
随笔一则.....	梁雨萱 /78
孝.....	甘佩灵 /78
谁在变.....	梁晓童 /80
暖流.....	甘佩灵 /81
折纸.....	潘煌豪 /82
我的童年.....	黃桂婵 /84
地方·人·情感.....	陈德铙 /85
那一天，我与你相遇.....	凌樱芷 /86
笑对生活.....	黃桂婵 /88
一天，过了.....	黃桂婵 /88
再见，再见！.....	刘玉澄 /89
随笔——个人的王国.....	/91

校园生活

那一刻，如此美好.....	梁晓童 /92
随笔一则.....	凌樱芷 /92
一场篮球赛.....	杜凤婷 /93

有趣的打赌.....	林金鸿 /94
宿舍趣事.....	张俊明 /95
一顿早餐.....	冯梓澄 /96

最喜雨中行

雨.....	张昊淇 /97
听雨，听雨.....	张昊淇 /98
雨.....	梁雨萱 /99
夏雨.....	梁雨萱 /100

初涉尘世

三傻大闹广州之新中国大厦.....	杜凤婷 /101
赴国华纪念中学交流与学习有感.....	梁富欣 /103
义卖挥春.....	甘佩灵 /103
路中央的一棵树.....	甘佩灵 /106
你是我的一本书.....	梁富欣 /108

雏鹰出巢

少童病，医室迁.....	潘煜豪 /110
人生如戏.....	朱素婷 /114
拾起生活中的文化.....	周兆蕴 /115
夏花灿烂.....	冯梓澄 /117

云游世界

暑假旅行札记.....	刘玉澄 /120
云南游记.....	汤寅杰 /123
新加坡香港七日自由行.....	赖嘉琦 /141

随笔随便写

反驳同学的随笔.....	潘奕丞 /148
关于随笔.....	梁凯桐 /149
关于随笔.....	麦绰颖 /149

教师随笔选

学会倾听.....	刘丽娟 /151
人生如春愁雨长.....	杨勇 /152
车前草.....	杨勇 /153
车前草.....	龙益得 /154
一个人走在山中.....	陈丽金 /157
讲在上课之前.....	陈丽金 /157
关于人格和艺术的断想.....	陈丽金 /160
电影观感.....	陈丽金 /161
风吹麦浪白鹿原 ——读陈忠实先生小说《白鹿原》.....	方向真 /162
生活札记之《在北滘文化中心看电影有感》.....	/163
2014级高一(7)“年少疯狂”纪念册序.....	龙益得 /164
生活随笔之《学期结束》.....	/166
老师们的寄语.....	/167

教学札记三则

教学札记之《语文学习拼音记忆方法例谈》.....	/169
教学札记之上课札记《语文味就是一种胡扯》.....	/170
教学札记之《练字很重要》.....	/172
编后记.....	/174

读书，让梦想插上翅膀

高一（7）班 梁富欣

一颗梦想展翅高飞的种子被深深埋入了骨髓。

——题记

浅薄的天幕阻挡不了梦想的翅膀飞翔，飞到浩渺的宇宙，飞出太阳系，寻找属于自己的星球。心中不灭的追求，浮现于现实的繁华和幻想中……

古往今来，人们都在编织着梦想希望之翼，遥望苍穹……我漫步在空旷之地，望着远处的风筝的羽翼起起伏伏，跌跌落落，最后不再留恋，飞向蓝天。凿壁偷光，悬梁刺股，古今闻名。孔夫子，毛泽东，博大精深。他们平凡，却用知识塑造了最美好的自己。寻着古人的来路，我听到了“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呼唤，这是杜甫心中最大的梦想；鲁迅先生仰望星空，感叹“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这是他“用笔救国”的梦想。纵然现实让人失望，但没有绝望，仍不放弃追求。

梦想就是天边的星辰，永不熄灭地照亮匆匆的人生；现实就是脚下的土地，踏实而厚重地记录寻梦的足迹。追溯着世界的足迹，我崇拜麦哲伦环游世界的梦想，用广阔的胸怀迎接波澜壮阔的波涛，用梦想书写着生命的美妙。我梦想能背上行囊，带着一本记事本，一个八音盒，开始我的梦想之旅。我要去最爱的英国和法国，要去普罗旺斯，尽情欣赏那片花海，亲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浪漫温馨，要去英国乡村体会“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田园风情，要去卢浮宫感受“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壮观，要去吸引我的每一个地方，去开始“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的惊险刺激。我坚信“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真实。

微风送来了雨淅淅沥沥的声音，我的心弦仿佛被什么拨动了似的，荡起层层涟漪。银铃般的声音一直萦绕在我耳边，我思索着，为什么风筝重新抖擞了翅膀，展开羽翼，在空中雨中风中盘旋。

探头仰望星空，梦想与现实在人的生命中交结，读书吧，让梦想插上翅膀，明朝展翅高飞，梦想绝不停止飞翔！



讀郭敬明《夏至未至》有感

高一（8）班 賴嘉琦

這三天我挤時間看完了郭敬明《夏至未至》，這本書寫了立夏、傅小司、陸之昂、遇見、程七七等人由高一到大學畢業後創業的青春之路，读完整本書，讓人感慨不已。

立夏是室縣一個普通女孩，凭優異成績考入淺川一中，遇見了畫畫和學習都很拔尖的傅小司和陸之昂兩個帥哥。三人組一起畫畫，互相幫助，占據着全班成績前三的席位。校園里濃密的香樟樹見證者他們愉快的青春年華。故事在這裡開始起伏，暑假里陸之昂的媽媽去世，讓這個原本笑容燁爛的男孩變得沉默，彷彿一夜之間成熟了很多。傅小司獲得畫畫比賽大獎，收到中央美術學院錄取通知書的同時變得小有名氣。高三畢業後，傅小司和立夏上了同一所大學，陸之昂為了完成母親遺願，決定前往日本讀會計。而立夏的好朋友遇見為了追尋夢想，毅然拋下男友青田只身前往北京。一幫好友面臨着離別，分散。傅小司凭着過硬的畫功底成立了工作室，程七七也在演藝圈混得有聲有色，成為紅透半邊天的明星。四年后陸之昂從日本回來，進了傅小司的公司當經理，就這時傅小司接到一個不明電話，但誰也沒想到正是因為這個電話讓傅小司卷入一場涉嫌抄襲畫作的風波。遇見參加歌唱比賽，如果比賽順利，遇見可以與唱片公司簽約，但作為評委的程七七在关键时刻給遇見沉重一擊，按下了意為淘汰的紅色按鍵。書上沒說明程七七的目的是什麼，但能感受到那天的天空烏雲密布，北京被濃濃的霧霾裹得嚴實。在傅小司的新畫冊發布會上，暗中與傅小司作對的馮曉翼也在現場開新書發布會，就是這個畫家無情的傷害，無辜的傅小司，当场挑畔他和他的朋友們，陸之昂一時衝動，砸碎了香檳瓶向馮曉翼這人渣刺去，隨後拉着傅小司逃跑。再後來，陸之昂被全城通緝，程七七告訴立夏她有了傅小司的孩子，遇見的男朋友段橋為了追她被壓在貨車輪底……一個混亂的生活狀態結束了《夏至未至》，我關上書，躺在床上想：是否成人的世界背後总有殘缺？我為他們在淺川一中的愉快生活感到向往和羨慕，為小司的才華感叹，為之昂媽媽的离去感到悲傷，但最讓我感到痛徹心扉的是他們長大後的世界，一幫朋友中一個成了有名畫家，一個成了著名歌手，可是因為虛榮，因為名利，不得不在圈內親手進行屠殺，七七一鍵按滅遇見的未



来，一手撕毁立夏和小司对未来的蓝图，让我为他们世界里的污浊感到痛心和震撼，回头想想自己，青春悄然从指尖滑过，溜走，我们在初中时建立如玻璃般纯真的感情，被中考试卷揉成的纸团重重一击，那声玻璃爆破的翠鸣划破天空，五个闺蜜被分散到五个不同的学校，大家都有新朋友，沟通真的少了，感情也确实不同以往了。

在这个青春易逝的年华，只希望自己好好把握当下。

写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

《原来你还在这里》有感

凌樱芷

因为吴亦凡接拍的新戏的原因，前几周我特意去书店买了原著同名小说《原来你还在这里》来看，想先了解一下剧情。作者是辛夷坞，这本书原来在 08 年就已出版了，也有众多读者。虽说是一本青春言情小说，却与之前看过的不同。它让我看到了现实中的不完美，所以不再是白日梦般的言情，而是更加贴近生活的爱情故事。

程铮和苏韵锦是高中同学，因为一次意外的相遇，因为苏韵锦一个眼神，程铮开始留意这个女孩。而终于有一天他发现自己为何独对她特别、独对她百般纠缠不过是因为喜欢她之后，程铮对苏韵锦展开了追求。可自卑、倔强的她却一再逃避，从高三到大三，一直没有给他想要的答案。后来，发生了一系列的故事，她终于看见程铮的付出，也决定要丢开自卑、倔强和畏惧，对自己诚实。他们在一起了，激情过后，平淡的生活最能考验感情，程铮出身城市家庭，简单、火热、没吃过什么苦，而家务自然全落在苏韵锦身上，工作忙碌，回家还要伺候他，做菜、打扫、洗衣服，都得顺他心，还要用同样的热度回应他的爱，并且有了金钱上的纠缠，两人开始有裂痕。后来分开了四年，他们都活得很好，只是内心明白自己从未忘记对方，他们都更成熟了。因为分开，所以开始审视自己身上的问题，开始明白当初为什么分开。程铮开始学做家务，去尝自己不喜欢的菜，开始变得耐心和更为体贴，而苏韵锦也不要强、拘谨。多年后重逢，内心还是泛起层层波澜，各自曾经的不完美已经改变，发现彼此原来还在，于是又在一起了，并且永远不再分开了。

谁说灰姑娘都在等待那只水晶鞋，就算找到王子，还是要走进童话里从未提及的平凡生活。而童话里的结局，永远都是“王子和公主永远幸福的在一起了”。谁规定



了灰姑娘必须被王子拯救？没有人问过灰姑娘愿不愿意，也没有人问过她爱不爱王子，好像只要她的脚合适的穿上了水晶鞋，就理该感激涕零地跟王子同居，然后永远在幸福中诚惶诚恐。

因为在太年轻的时候遇见，除了爱，一无所知。

所以弄丢了对方。

所以更懂得爱。

如果没有中间的那几年，也不会有可以相伴到老的程铮和苏韵锦。相爱的人应该排除万难在一起，在错的时间遇见对的人，倒不如分开一段时间，各自沉淀，成长为更好的人，如果你还在，如果你还爱，那就一直在一起。我虽未有过感情经历，却好像有些懂了。

苏韵锦确实是幸福的，因为她无论什么时候转身，都有程铮在等她。如果转身后我们只能看到自己的影子，那也没有关系，就一直向前走吧，毕竟一路上的风景那么好，总会遇见的。

2014年8月23日

《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

高一（8）班 赖嘉琦

周三晚向谈展灏借了一本余华的《许三观卖血记》在早读，语文课，课间及美术课的努力下，终于读完了这个故事情节复杂综错但吸引读者的《许三观卖血记》。余华的《活着》和这本书有异曲同工之妙，整本书讲述了一个男人的一生，加入了当时社会的元素，刻画了当时社会中淳朴、善良、宽容、仁爱又有些愚蠢，迷信的一群民众。

主人公许三观看上了油条西施许玉兰，用“你只有一个女儿，你女儿嫁给我以后孩子姓许，你们家香火就续上了”的理由说服了玉兰父亲，让玉兰嫁给了他。婚后，玉兰给他生了三个儿子，取名一乐，二乐，三乐。一乐长得像玉兰的旧情人何小勇，有一次玉兰嘴上藏不住秘密，把这件事情说了出来，一乐确实是小勇的儿子，许三观戴了绿帽子当了乌龟，但他们没有离婚，并毫无保留地在孩子面前说了这件事。从此，许三观对一乐有偏见，他卖了血以后有了钱，请全家去他每次卖完血之后都要去吃猪肝喝黄酒的胜利饭店吃面条，只给了五毛钱让一乐买红薯。我觉得这是极不好的，伤了一乐的自尊心，明明是上一辈子犯下的错误，为什么要让一个无辜的孩子承受这份痛苦？一乐最后离家出走找亲爹，可何小勇不但不认他是他儿子，还把他连拖带拽拉到巷口，他伤心极了，后来许三观找到了他，带他去吃面条，一种人性的家和父性的温暖感动了我。

几年后何小勇出了车祸，城西的老中医说他的魂从胸口飞出来了，要从他家烟囱飞走，只有让儿子坐在烟囱上喊“爹你别走，爹你回来”，才能救他的命，这让许三观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不让一乐去，那是一条命啊，不管他多么可恨，他女人哭求到他家中，这个忙不帮好像说不过去，去吧，已经当了那么久龟孙子了，再让儿子去就能做龟王。善良的许三观还是让一乐去了，人，不是性本善的吧。

因为婚前跟别的男人发生过关系，许玉兰被一张大字报写成了妓女，被拉去批斗，剃了阴阳头，胸前挂着大木牌写道“妓女许玉兰”，站在大街上，许三观给她送饭，在肉上面盖上了白米饭，告诉经过的人给她吃的是净白饭，是惩罚她的一种方式，人都散了以后悄悄告诉她肉在下面，朴实、真实，共患难的夫妻用文字展现得淋漓尽致。

闹饥荒那年，许三观去卖血换钱买玉米，让家人吃上了半年的玉米粥，有天许三观生日，玉兰给他多煮了一碗玉米粥，他让给了三个儿子吃，自己用嘴给每个人炒了一道菜，让老婆和儿子们竖起耳朵听着吃了。三个儿子都想吃红烧肉，“肉要肥瘦各一半，而且要带上肉皮，先把肉切成一片一片的，有手指那么粗。把肉放到水里煮一会儿，煮熟就把它们晾干，晾干后放到油锅里炸一炸，再放上酱油，放上一点五香，放上一点黄酒，再放上水，就用文火慢慢地炖上两小时，水差不多干时红烧肉就做成了。”“揭开锅盖，一股肉味扑鼻而来，拿起筷子，夹一块放到嘴里一咬……”满屋子都是吞口水的声音。我最喜欢这个故事片段，许三观发挥他的想象和口才，让家人听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对三个儿子来说，在闹饥荒的年代，受父亲的影响，乐观地面对灾难，对生活抱有期待和渴望是一件很美妙的事吧。

多年后，三个儿子娶妻生子，社会逐渐安定，日子回到了正轨，六十岁的许三观想吃炒猪肝喝黄酒，想再去医院卖一回血，新来的血头说他的死血比活血多，医院不要了，他伤心地哭了，想到以后家里缺钱的时候不能再靠卖血换钱，他伤心欲绝，老婆安慰他说：“咱不缺钱了，不用卖血了，以后都不用卖血了。”生活渐渐地让中国底层人群告别了挨苦挨饿的日子，故事也就结束了。

余华总能把一些人物刻画得有血有肉，有声有色，让读者深入到角色中体会他们的体会，这是小说让我着迷的地方，他用一个一生的经历，去刻画当时的女性入群众，特别真实贴切，反映出社会国家的兴亡盛衰，人民生活的变化。朴实的文笔写旧中国，我很喜欢这本书。

(2015.5.15 周五于李中)

【龙益得评语】赖嘉琦同学写了很多文章，高一开始时，文章就写得好，也能坚持写随笔，是高一（8）唯一不用我催而天天交随笔的同学。她写自己读了什么书；写自己练排球参加比赛，写自己如何受伤没有享受到比赛的乐趣；写如何治疗，在治疗时看到了社会的阴暗面内心有什么感觉；写同学如何照顾她，写参加庆功聚会时同伴的戏谑，当然也写了考试前的焦灼，交友时的迷茫……现实中，她是一个快乐而充满

正能量的人，也是一个懂事而让人舒服的女孩子，也许她有一种与生俱来的高贵修养，我在随笔中看到了一个内心有丰富情感的，有着深刻同情心的，积极向上的，孝敬父母的，善良的姑娘。

嘉者，美好；琦者，美玉也。祝愿嘉琦同学能达到瑰意琦行的境界，享受美好幸福的生活。

看《骆驼祥子》有感

高一（7）班 梁富欣

二十年代末期，北平，战乱，压迫，金钱，人力车夫……是的，这就是老舍的《骆驼祥子》——地狱时代的人力车夫的悲惨命运。

让我们走进祥子的内心世界，那个摧残人的肉体和灵魂里，诠释一个个悲剧。骆驼祥子善良淳朴，对生活具有骆驼一般的积极和坚韧精神，他唯一的愿望就是买一辆属于自己的车来拉，做一个独立的劳动者。后来，来到北平当人力车夫，努力，精进向上苦干三年，他用自己的血汗钱换来了一辆崭新的洋车，但是没过多久，连人带车被宪兵抓去当壮丁了，理想第一次破灭了。

第二次，祥子卖了骆驼，拼命拉车，省吃俭用地挣钱准备再买新车。却在干包月时，辛苦攒的钱被孙侦探搜去。第二次希望破灭了。

祥子不甘失败，又抱有美好的希望。虎妞以低价给祥子买了邻居的车，祥子又有车了。很快，又不得不卖掉以料理虎妞的丧事。他的这一愿望在经过多次挫折后，终于完全破灭。他所喜爱的小福子的自杀，熄灭了他心中最后一朵希望的火花，他丧失了对于生活的任何乞求和信心，从上进好强而沦为自甘堕落。

这个悲剧有力地揭露旧中国的黑暗，控诉了统治阶级对劳动者的剥削与压迫，反映了北平当时劳动人民的生活。祥子本是个对生活充满希望的人，他热爱生活，热爱北平，但系列的挫折使他恨透了整个世界！

祥子的遭遇和命运让我不禁为他感到不公和怜悯。也许这才是真正的现实，真正的残酷、悲哀与无可奈何。我感到遗憾，感到惋惜，感到无奈，也感到敬佩，我佩服他从前的坚强，上进。然而他最终没能战胜自己，没能战胜社会，终究还是被打败了。也许是因为社会的极度黑暗，也许是因为个人的因素。不管怎样，环境对人的改变至多至少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如果当时的社会治安好一点，人与人之间和谐一点，多对别人善待一点，祥子也许就能实现他的理想，也许就不会变成一具行尸走肉。人离不开社会，同时社会也决定着人，如果无法认清现实与理想，很有可能就会失去原本的自我，像祥子一样自甘堕落。

人是有思想的动物，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理想和目标。追求本身就是一个不断改变，不断完善自我的过程，然而这一过程既复杂又明了，人很容易失去自我，迷失方向，甚至堕落。我们现在的社会是美好的，幸福的。但就没有自私，不幸和残酷了吗？在黑暗的社会中，人类的力量实在太渺小了。但我依然坚信，命运是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的！挫折面前，敌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我们要把挫折看成一种精神财富来珍惜，不为一时的痛苦、失败而蒙闭了自己的双眼，而要勇敢主宰自己的命运，努力找出路。

《黑白》读后感

高一（7）班 林金鸿

《黑白》，我一开始是看不懂这个书名的，明明是一本小说，为何要起这么令人费解的名字。看完后，我豁然明了。

一个至黑，一个纯白。一个会一切暴力手段，沾染着黑暗气息；一个涉世未深，透露着恬静、淡然的气质。一个在十岁时便学会用毒品来锻炼自己的自控力；一个在看见杀人时会吓得丢掉半条命。同样的环境里，一个愈染愈黑，一个却静然如初。

只是，尽管两人几乎无相似点，但他们却有着一段相同经历：两人的母亲都是被火活活烧死，而他们却无能为力。也许是性格使然，一个变得更加残酷，一个除了悲伤与绝望，连恨也没有。正是如此，让那黑尽他所能守护那份美好。

她是一个安静的女子，她不说，并不代表她什么也不知，相反，作为一名剑桥毕业生，她什么都知道。只不过，她聪明的选择了什么也不说。

他所在乎的事与物并不多，所以，有太多的一切他还拥有着、保留着。所以，在遇见她后，他也没有来得及考虑她是否能够承受，便把他拥有的全部献给她。熟悉他的人都惊呆了，也都明白，他在竭尽所有，甚至生命在爱她。但她怎么知晓，谁让他一开始便给她留下了强迫的印象。不过，幸好，他是懂她的。而她，也是懂他的吧！

我经常会回想这一画面：她因为知道自己不能怀孕，她知道，这会给他带来极大麻烦，于是，说尽伤他的话，执意离开。甚至，把他送她的玉佩丢掉。幸好，他早有准备；幸好，他懂她。所以，他没有失望，也没有愤怒。当时，下着暴雨，他却浑然不顾，冲了出去，连一草一木都不放过地找了起来。

我常常会想，若他不懂她，或者尽管懂，却仍然会对她生气，放她离开，或者软禁她。结果，可能会大不相同。幸好，他使用了聪明的方式。

黑与白，一个黑到极致，一个白到无比，却不代表不能并存。

【龙益得评语】懂一个人，不容易。有人说好友，有人说知己，还不如“懂你”。

当大家都在赞扬相濡以沫时，庄子就提出还不如相忘于江湖，太多人不懂他，以为他是一个冷酷的人，殊不知他才是内心最火热的男子。

《黑白》一书我没有读，感谢梁富欣同学让我明白《黑白》的大意，如果每个同学都这样，将读过的书与大家分享，那我们就等于读了更多的书。当然如果你要真正懂，还得读原著，可是，我们哪有那么多时间读原著呢？有人分享多好，当你的朋友中有一群人喜欢读书时，我们所读的书就会比一般人多。拿起书来读吧，趁年轻，多读点闲书。闲书养闲情，经典养精神，课本只是职业的敲门砖，我们可以充满活力，凭着高贵的精神，拿起砖头敲开职场大门后，去养点花草享受生活。

灵魂白夜里（一）

——读《白夜行》有感

麦杰逊

我看东野圭吾的第一本作品是《解忧杂货店》，那时，我对这位作者的作品的印象是：情节环环相扣，故事充满人情的温暖。我不禁对这位作者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便开始阅读他其他的作品，可是他其他的作品却与《解忧杂货店》大相庭径，一个个故事对我的震撼，就如一把射钉枪抵住我的胸口，一次次地贯穿我的心灵，而最能震撼我的，便是东野圭吾的代表作《白夜行》了。

书中给我印象最深，最让我可畏的人物便是唐泽雪穗了。作者在作品中毫不吝啬地在多处刻意或是不刻意地描写这个人物是美得如此惊世脱俗，只不过，她就像带刺的玫瑰，前去采摘，便会被刺伤。在她身边的人，基本上没有一个有好下场，包括她的母亲、挚友、丈夫……为了达到他个人的任何目的，她都可以不择手段，不顾人情，而最可怕的是，当事人还浑然不知。在雪穗的大学时期，好朋友江利子受人追求后，平凡的她在男友的影响下开始注意打扮，原来在人群中不显眼的她就如丑小鸭变成了天鹅。而随着江利子与男友感情加深，她跟雪穗相处的时间自然少了许多，此时雪穗便策划了一起对她好朋友的强暴未遂案，将相关的照片匿名发给了她的男友与家人，使在幸福的江利子一下子被抽了出来，心灵受到了极大的打击，再也不敢跟男友来往，



此时的雪穗便趁虚而入，假惺惺地帮助江利子，假惺惺地用尽办法替她为此事保密。江利子又从天鹅变成了丑小鸭，低下了她自卑的头，如以往一样，默默地、不起眼地跟在雪穗身边，再也不敢向外走一步。

有人说雪穗是嫉妒，我却认为这个词语跟这个人物沾不上边，全书没有一处写她曾嫉妒过。依我看，应该是孤独的她看着以往的朋友日益远去，没有伴侣的她不想失去这一能与她同行的伙伴，便无情地采取了这种硬生生夺走他人的幸福和灵魂的方法，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而当她不需要这个朋友了，便再也不回头，大学毕业后，她们就连一面也没见过。

我对她的评价是：没有心的人。而造成这个人物如此令人可畏的原因，便要从她童年时期说起。她的父亲在她很小的时候便离她而去，母亲因穷得无路可投，便将女儿的身体卖给了有恋童癖的男主人公桐原亮司的父亲，一次他们在工厂里发生关系时被亮司发现，亮司便捅死了这与他毫无感情的父亲，雪穗的人生因为亮司的出现而改变。可能是她偏爱读《飘》，便以书中斯佳丽自勉，要在世界上靠自己的力量站起来。如读者所见，她的确成功了：手握未知数量的资金，开了三家店，嫁给了一个对她死心塌地的老公，“处理”好了与第二任丈夫女儿美佳的关系……但在如此的成功背后，不知有多少肮脏的、不见得光的事深藏在阴影下，无人知晓。

在与前夫离婚时，她曾说：“我不懂怎么去爱一个男人。”也是可笑，一个没有心的人，又怎会有爱，怎能有爱？在与助理交谈时，她说：“我从来没有在太阳底下生活过。”助手不解。她又说：“我的天空里没有太阳，总是黑夜，但并不暗，因为有东西代替了太阳，虽然没有太阳那么明亮，但对我已经足够。凭着这份光，我便能把黑夜当成白天，你明白吧？我从来没有太阳，所以不怕失去。”助手仍是不解。未曾经历过如此黑暗的往事的助手又怎能体会到？她的命运是黑暗的，但桐原亮司的出现改变了她的命运，成为了她生命中照亮黑暗的光。至于桐原亮司，便放到下一篇文章去分析吧。

（未完待续）

2015年4月7日

微暗

高一（8）班 梁栋儿

近几天来读完了《白夜行》，上初中以来第一次如此拼地读一本书。告诉自己看完了这本书，于是写下了这篇文章。

《白夜行》，是直译的（Bakuyako），看这本推理小说，吸引着人的是那个也许意想不到的结局。这本书中有提到过二三十个人，同桌读到一半时还说要写一张人物

关系图，坐在我后面那位直接把每个人都写在纸上。同桌对我讲里面有不少人只是走个片场，但推理小说里让人不得不怀疑这些是否为伏笔。因此，学会向前翻页绝对不是一件坏事。

说实话，这些人不定期的跳出来一下，让人感觉猜不出结局。而经常出现的便是主角。由主角引发的一个个故事完美地缝合成一张拼图，看完书再看封面，我才明白它的含义。

在白夜里行走，明显是个让学生去赏析的句子，夜是黑的，即使有光，也并不能掩盖在黑暗中行走的事实。所以，这本书并不是一本阳光向上的全年龄读物，有些内容貌似要一定心理年龄才适合，我那位同桌一开始读的时候曾大呼“好变态”。但并非是杀人的手段阴险，倒没死几个，这书说的是社会上的某些丑陋现实而已。其实是因为有几页让他差点把持不住。

书的内容我不概括。我没有文采来表达出来，从我个人意愿而言也不想写。有机会我再次看到这篇文章，我肯定会去看一下百度百科，激活对《白夜行》的记忆，然后说：“我记得是本挺好看的小说”。

我会记得这个曲折而又明朗的故事吗？

2015年4月2日

《白夜行》（Bakuyako）——东野圭吾（keigoHigashino）

看《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有感

高一（7）班 梁富欣

幸福是什么？幸福像个谜。

——题记

一个个动人的故事，一句句充满童心的对白，一幅幅生动的画面，带我们走进童真，了解童心，享受童趣。

每当我读这本书的时候，也就不由自主地回想起精彩的童年，是否也和大头儿子一样自由自在，一样快乐；每当我读到小头爸爸与儿子的对白，也就情不自禁地回忆起童年时父母是如何百般操劳；每当我读到大头儿子做的傻事，也就控制不住自己的笑神经，想起自己儿时的傻事，想起班集体中同学们的童年趣事，嘴角不知不觉微微向上翘了起来。

好书犹如一壶好茶，需细细品味；好书犹如一盏明灯，照亮前进的道路；好书犹如一把金钥匙，打开成功之门。是的，好书不仅要看，更要细细品味其中深藏的道理，深度进入主题，展开来感悟，这样才会有丰富的收获。同样的，在我读《大头儿子和